

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为了方便您办理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银理财”或“管理人”）理财业务，保护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本理财产品指由南银理财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由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第一条 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说明

（一）首次与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要求明确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收益、到期清算分配资金的分配，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在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三）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供的渠道自主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确认份额后进行查询。

1、理财签约

● 机构投资者适用

投资者按照代销机构的要求进行理财签约。

● 个人投资者适用

首次购买理财的个人投资者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详见第二条）和理财签约。

2、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

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投资者可选择在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购买。

（1）营业网点

● 机构投资者适用

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

代销机构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申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完成认/申购交易不等同于认/申购成功，认/申购结果以南银理财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 个人投资者适用

如个人投资者选择在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流程如下：

理财产品推荐及录音录像（以下简称“双录”）。代销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荐合适的理财产品

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介绍产品相关条款及风险揭示等内容。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如确认购买

须在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并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上亲自抄录风险揭示语句。代销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须在销售专区，对理财销售全过程进行双录。

个人投资者向代销机构申请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开立代销机构的借记卡/账户、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

个人投资者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签字确认的理财认/申购申请资料和代销机构的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系统确认结果提交代销机构柜面服务人员进行购买操作，代销机构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申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

（2）电子渠道

如投资者选择在代销机构提供的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需通过相关电子渠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根据认购/申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认/申购

结果以在该等电子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3、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撤销。投资者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理财产品相应的认/申购申请。

4、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赎回/到期兑付和税收

提前终止--当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南银理财和代销机构应当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告知相应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事宜。

赎回/到期兑付--南银理财和代销机构应当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约定，将赎回兑付款项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如果发生特殊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南银理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提前兑付、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兑付方案。

税收--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税务处理方式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第二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1.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未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3.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 （1）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填写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3）生成相应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特别提示：如个人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销售机构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级具体含义说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含义如下：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含义	适合购买的产品
保守型	优先考虑的是守住本金，只愿意承受最小的风险。	销售机构评级为低风险的产品
稳健型	为了赚取高于存款利率的潜在回报，愿意承受较小的风险。	销售机构评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的产品
平衡性	为了赚取适度的潜在回报，愿意承受中等程度的风险。	销售机构评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的产品
成长性	为了赚取更高的潜在回报，愿意承受较高级别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会让客户损失相当部分本金。	销售机构评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的产品
进取型	愿意承受高风险。愿意承受可能失去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资资金风险，来获得最高的长期增长回报。	销售机构评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的产品

（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三条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说明

由于理财产品的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等不同，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各有不同，南银理财将其风险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PR1级（低风险）、PR2级（中低风险）、PR3级（中等风险）、PR4级（中高风险）、PR5级（高风险）。

PR1级（低风险）：管理人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极低的本金损失风险。

PR2级（中低风险）：管理人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较低的本金损失风险。

PR3 级（中等风险）：管理人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

PR4 级（中高风险）：管理人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较高的本金损失风险。

PR5 级（高风险）：管理人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极高的本金损失风险，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本风险等级为南银理财风险评级结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您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代理销售机构在开展代理销售业务前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当南银理财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与代理销售机构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评估结果，按较高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推介理财产品，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第四条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南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PR1)	中低风险 (PR2)	中等风险 (PR3)	中高风险 (PR4)	高风险 (PR5)
保守型	√	×	×	×	×
稳健型	√	√	×	×	×
平衡型	√	√	√	×	×
成长型	√	√	√	√	×
进取型	√	√	√	√	√

备注：√代表可以购买；×代表不能购买。

第五条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南银理财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预留在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造成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在需要时无法联系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条 投资者信息保护

南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承诺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投资者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若需针对产品的设计、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投诉，可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及时接听、记录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并与投资者协商共同解决。

第八条 联系方式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各营业场所或营业网点咨询。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南银理财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 2 号楼 14-16 层

电话：4001195302

（二）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通过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的，请联系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5-85599777；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bank.sinopac.com.cn>）

仔细阅读提示

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